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587號

02

03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明賢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  
06 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第一審  
07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069號  
08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明賢因認告訴人余素美之子許嘉揚對  
13 其負債而惡意不為清償，且欲使告訴人代償，竟基於違反個  
14 人資料保護法、妨害名譽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7年3月5  
15 日及14日，在臺北市○○區○○街○○○○號5樓即告訴人住  
16 處之公寓1樓門口、電梯內，張貼附件文宣2張，指摘告訴  
17 人有與其子許嘉揚共同欺騙、放任許嘉揚不清償欠款且與許  
18 嘉揚共享出售房產後財富云云等不實事項，而以揭露於公眾  
19 之方式，利用此屬於告訴人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之個人資料  
20 。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1項之加  
21 重誹謗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等語。

23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  
26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7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8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9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30 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  
31 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  
32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1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2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4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5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06 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違法  
08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主要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  
09 指述及如附件所示被告張貼之兩份文宣等為其論據。訊據被  
10 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告訴人住處張貼附件所示之兩  
11 份文宣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涉犯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因告  
12 訴人之子許嘉揚欠錢不還，又一直躲著不跟我聯絡，我家裡  
13 急著用錢，拜託告訴人請許嘉揚出面處理，告訴人卻不予理  
14 會，騙我說她跟許嘉揚好幾年沒有聯絡，但我從朋友陳盛得  
15 （即借據見證人）處聽聞許嘉揚父親身體不舒服，許嘉揚都  
16 有回家照顧父親，我才會寫文宣貼在告訴人住處門口，請鄰  
17 居幫忙尋找，文宣上說告訴人幫著許嘉揚一起騙我，並不是  
18 指告訴人跟許嘉揚共同詐騙我，而是不滿告訴人騙我說她與  
19 許嘉揚都未聯絡，不肯幫忙聯繫許嘉揚，借款之事與告訴人  
20 無關，我的目的只是要找許嘉揚出來還錢，○○路房屋原本  
21 是許嘉揚住處，我是聽鄰居及新屋主說該房屋已經出售轉手  
22 ，才會在文宣中提到賣房子的事，我寫的都是事實，文宣中  
23 也未寫出告訴人姓名及房屋地址，並無加重誹謗及違法使用  
24 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情事等語。

25 四、查被告因告訴人之子許嘉揚借款未清償，而於107年3月5  
26 日、14日，前往臺北市○○區○○街○○○號0樓告訴人住  
27 處之1樓門口，張貼如附件所示內容為「姓名：許X揚、外  
28 號：X嘉X、失蹤時間：從2月初騙取我家中要過年的錢財  
29 後就失蹤至今，我得知他家人剛剛賣一棟房子，深怕他沒有  
30 分到家產，所以肯求大家幫忙注意協尋此人，此人家人住萬  
31 x00-1號○樓，人常常回來家中，請大家幫幫忙。」（下稱

01 「尋人啟事」)及「許家揚之母許媽媽：請您可憐我家是貧  
02 窮人家靠著我微薄的薪水在過活，而跟您們家無法相比您們  
03 家中靠著收租或賣屋所剩的錢可以度日子，而您大兒子騙走的  
04 我唯一的積蓄，害我們家人過著苦日子，我懇請您幫幫我的  
05 忙請您的兒子還我錢讓我活下去，我好心幫助您的大兒子  
06 ，借他錢度過難關讓他能活下去，理當那是您家的兒子您卻  
07 放他在外到處欺騙別人錢財害別人家活不下去，難道您沒有  
08 責任嗎？我只懇求您要您大兒子還錢，我有錯嗎？今天是您  
09 大兒子許嘉揚欠錢不還，還惡意躲避造成我家人跟著吃苦，  
10 您卻幫著兒子一起欺騙我，您這樣不是在放任他在外面欺負  
11 別人傷害別人，自己兒子管不動就放他去外面傷害別人的欺  
12 別人，這樣子的作法對嗎？我自己也是父親我明白父母的自  
13 私，但是我很慶幸我的母親並沒有如此不負責任，在我最荒  
14 唐時候，我母親一擔起他的責任，沒有放任我在外面欺負人  
15 所以我現在才知道是非對錯，我也不懂如今的社會是為什麼  
16 變得如此，小孩子生下來後管得動的聽話的就是寶，但是當  
17 他惹事生非欺騙別人時就把他丟給社會造成別人的損失，現  
18 在的父母才是如今社會問題最大的兇手也是元凶，好地給自  
19 己兒子，不好的都是別人該死，你兒子欺騙我的錢你不覺得  
20 不好意思，還用如此不削態度對待我，難怪您的大兒子會如  
21 此欺負人騙取別人財物，您家中相當富有，剛剛賣掉一棟房  
22 子，您們在享受我們卻被您們家人所害再吃苦。」(下稱「  
23 給許媽媽的信」)兩份文宣等事實，為被告所坦承(見107  
24 年度他字第5008號偵查卷【下稱他5008卷】第8頁正反面、  
25 107年度他字第4530號偵查卷【下稱他4530卷】第27頁、  
26 107年度偵字第1806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8、29頁、  
27 原審審訴卷第125、127頁、原審訴字卷第46、47頁、第70  
28 至77頁、本院卷第58、81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余素美於  
29 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指述明確(見107年  
30 度他字第3427號偵查卷【下稱他3427卷】第2頁正反面、第  
31 9頁正反面、10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下稱他3838卷

01 第2頁正反面、他4530卷第26至28頁、偵卷第29頁），且  
02 有該兩份書面文宣附卷可稽（見他3427卷第11頁、第13頁）  
03 ，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合先敘明。

04 五、被訴加重誹謗罪部分：

05 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張貼之「給許媽媽的信」中記載「您卻幫  
06 著兒子一起欺騙我，您這樣不是在放任他在外面欺負別人傷  
07 害別人」、「您家中相當富有，剛剛賣掉一棟房子，您們在  
08 享受我們卻被您們家人所害在吃苦」等文字，而主張被告意  
09 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不實事項云云，惟查  
10 ：

11 (一)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誹謗罪之成立，須對於具體  
12 「事實」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始為刑法所制  
13 裁，至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而提出主觀意見及評  
14 論，縱其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  
15 不構成誹謗罪；此乃因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  
16 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  
17 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  
18 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止，僅能經由言論自由之市場機制，使  
19 真理愈辯愈明。而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  
20 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  
21 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  
22 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保護，法律尚非  
23 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而刑法第310條  
24 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  
25 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又刑法第  
26 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27 ，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  
28 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  
29 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  
30 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  
31 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

01 以此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  
02 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03 據此，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僅在減輕行為人證明其言論  
04 為真實之舉證責任，其主觀上對於指摘或傳述之事項不實，  
05 非出於明知或輕率疏忽而不知者，即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此  
06 與美國憲法上所發展出的「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  
07 ）」，大致相當。而行為人是否成立誹謗罪，首須探究主觀  
08 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基於保  
09 障言論自由之觀點，除非發表言論之行為人，對資訊不實已  
10 有所知悉，仍執意傳播不實言論，或本應對資訊之真實性起  
11 疑，卻仍故意不論事實真相而發表言論，方能繩以誹謗罪。  
12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稱：許嘉揚之前有向我借款6萬5000元，  
13 有以車子向當舖再借款還我7萬5000元，這筆帳就結束了，  
14 後來到107年1月2日說要繳房租，又再借1萬5000元，當  
15 時我有跟許嘉揚說，這筆錢是我幫他跟朋友借的，當天要還  
16 錢時，我一直打電話，許嘉揚都不接電話，當時我自己也沒  
17 有工作，又有母親要養，才會覺得被許嘉揚欺騙，許嘉揚從  
18 1月17日約定還款日就不見了，我找了兩、三個月，許嘉揚  
19 原本居住的○○路房屋變成民宿，裡面屋主說已經買下那棟  
20 房子，我才知道該屋已經出售，我有請告訴人幫忙聯絡許嘉  
21 揚，告訴人都說找不到人等語（見他4530卷第27頁、原審訴  
22 字卷第74頁、第77頁）。許嘉揚於偵查時亦證稱：我之前有  
23 陸續向被告借款本金6、7萬元，利息如何計算我不清楚，  
24 我有拿車輛典當還款；被告說我於107年1月2日有再以房  
25 租繳不出來，向被告借款1萬5000元尚未清償等語是事實（  
26 見他4530卷第25至27頁），告訴人於偵查中亦稱：被告張貼  
27 上開文宣前，有在我家門口碰到我，說我兒子欠他錢，我在  
28 被告張貼上開文宣前，確實有出售一棟房屋等語（見他3427  
29 卷第2頁、他3838卷第2頁），核與被告所述相符，堪認許  
30 嘉揚確有以繳納租金為由再向被告借款，屆期卻未依約還款  
31 又避不見面，且告訴人於被告張貼上開文宣前，曾出售名下

01 房屋等情屬實，被告並非憑空虛構證人許嘉揚借款未還及告  
02 訴人出售房屋等情事，其所張貼之上開文宣內容確屬真實，  
03 應可認定。

04 (三)被告將上開文宣張貼於告訴人住處1樓大門口，雖有將文宣  
05 內容散布於眾之意，惟細觀「尋人啟事」及「給許媽媽的信  
06 」之全文可知，被告是因自己經濟狀況並不寬裕，但念及朋  
07 友之情仍出借款項予許嘉揚，然因許嘉揚遲未還款且刻意躲  
08 避，被告苦尋不著，家中經濟陷於困頓，方寫信央求告訴人  
09 督促許嘉揚出面處理欠款事宜，審究被告張貼上開文宣之目  
10 的，乃希冀能尋得許嘉揚取回欠款，以改善己身之家庭經濟  
11 狀況，是被告顯然並非以提出上開言論損害告訴人之名譽為  
12 其唯一目的，亦堪認定。

13 (四)至被告固於上開文宣中指摘告訴人未督促其子許嘉揚履行還  
14 款義務，是未善盡父母管教子女之責，形同放任許嘉揚在外  
15 欺負他人，進而指責告訴人幫助許嘉揚欺騙被告等語，惟依  
16 上開文宣全文內容而推其文義，被告所言並非意指告訴人與  
17 許嘉揚共同謀議詐欺被告借款，而是不滿告訴人隱瞞許嘉揚  
18 行蹤及未督促許嘉揚出面處理欠款事宜，方指摘告訴人幫助  
19 許嘉揚欺騙被告，衡其所述，並無虛構或編造不實事實，且  
20 其所為之評論既係伴隨事實陳述而為之意見表達，目的係為  
21 維護其個人合法利益，即追討欠款，縱使被告與告訴人間對  
22 於告訴人有無義務督促其子處理債務問題，存有歧見，且被  
23 告所為之該等意見、評論有使閱讀者對告訴人產生負面評價  
24 ，並足使告訴人感到名譽受損或不快，然該等意見、評論既  
25 非被告憑空虛構事實而為之，並可由閱讀之人自行判斷被告  
26 之意見是否公允，應屬基於善意為保護合法之利益所為之適  
27 當評論，自不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28 六、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29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30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31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

01 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  
02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  
03 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於告訴人住處門口張貼  
04 如附件所示之文宣，就許嘉揚之名字部分，「尋人啟事」文  
05 宣中載為「姓名：許X揚、外號：X嘉X」，一般人顯可辨  
06 識文宣內所指騙取錢財，家人剛賣一棟房子者為許嘉揚，且  
07 「給許媽媽的信」之內容乃係指許嘉揚之母即告訴人，又  
08 住址部分雖就街名部分載為「○X街00~0號0樓」，但其  
09 既在告訴人住處張貼，一般人自知所指者為○○街00之0號  
10 0樓即告訴人住處，是被告張貼載有該等內容之如附件所示  
11 兩份文宣，顯已具個人資料之識別性，而揭露告訴人之住址  
12 （聯絡方式）、財產情況及社會活動。

13 (二)再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14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  
15 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  
16 條定有明文。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  
18 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19 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  
20 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  
21 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  
22 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23 者，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  
24 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  
25 權益。亦即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人資料保  
26 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資料（即有關醫療、基因、性生  
27 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例外基於法律明文規  
28 定等事由，方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  
29 的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  
30 例外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被告既非公務機關  
31 者，則倘其無前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例

01 外狀況，其利用告訴人之住所地址、財務情況及社會活動等  
02 個人資料，揆諸上開說明，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  
03 得逾越其取得前揭資料之目的之必要範圍。然被告張貼如附  
04 件所示文宣之目的係為催促許嘉揚請求清償借款，此本與告  
05 訴人不具直接關聯，且向同棟住戶揭露告訴人財務情況等個  
06 人資料，亦非催討借款之正當方式，顯非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07 為之，已逾越被告取得前揭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08 ，且與其取得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之關聯，亦無從認有符合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其他例外情況。從  
10 而，被告前揭有關告訴人之住址（聯絡方式）、財產情況及  
11 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顯已逾越蒐集該個人資料  
12 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應已違反個人  
13 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14 (三)惟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原規定：「違反第6條第  
15 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  
16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17 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  
19 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  
20 罰金。」然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3月15  
21 日施行之現行同法第41條已修正（並刪除原第2項）為：「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  
23 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  
24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5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刪  
27 除修正前第41條第1項規定，並將修正前第41條第2項構成  
28 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29 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條項編排上亦移置為同條第  
30 1項。該條修正係採取李貴敏等立法委員之提案版本，其修  
31 正理由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



01 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  
02 第三人非法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  
03 要。」（見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案關係文書  
04 第586、587頁）觀其修正內容，顯有限縮非法使用  
05 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  
06 三人非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7 2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廢止其刑罰之規定，而以民事賠償  
08 、行政罰資為救濟，是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係以  
09 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非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  
10 違反該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  
11 件。至於何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非法之『利益』或損害  
12 他人之『利益』」，由修正通過版本並非依行政院修正提案  
13 版本即限於意圖營利方處以刑罰此節可知（參見立法院第8  
14 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481頁至第483  
15 頁），無法完全排除該條所謂「利益」於文義解釋上包含「  
16 非財產上利益」之可能性，然依前述修法歷程及目的觀之，  
17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  
18 侵害人格權之行為，若解釋上將意圖要件即「意圖為自己或  
19 第三人非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及於人格權（如隱  
20 私權、名譽權等）等非財產上之利益，則因違反個人資料保  
21 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亦容易合致前開意圖要件，而  
22 將大幅擴及至立法者原先不欲以刑罰處罰之範圍（仍可以民  
23 事賠償及行政罰等途徑救濟），反而無法達到修正後個人資  
24 料保護法第41條限縮處罰範圍之修法目的，從而由修法之精  
25 神以觀，前開法條文字所謂「利益」，應予以目的性限縮，  
26 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不得任意擴張及於侵害精神、人  
27 格等非財產利益之情形，始符合修法之旨。

28 **（四）**本案被告雖於如附件所示文宣中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揭露有人  
29 關告訴人之住址（聯絡方式）、財產情況及社會活動等個人  
30 資料，客觀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行  
31 為，然目的係在於催討其本人合法借款所生之債務，即非基

01 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為之，且其係要求告  
02 訴人勿代其子許嘉揚隱瞞行蹤，基於父母之教養責任籲請許  
03 嘉揚出面還錢，文宣中並未直接要求告訴人代償，亦難認其  
04 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縱其行為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痛  
05 苦、人格名譽受損，亦僅屬告訴人得否依民事賠償等方式救  
06 濟之問題。揆諸前揭說明，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被  
07 告所為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但既無  
08 前述意圖，即不符合同法第41條第1項之主觀構成要件，尚  
09 不成立該罪。

10 七、綜上所述，被告既係為維護其個人合法利益（催討欠款）而  
11 張貼如附件所示文宣，且未虛構或編造不實事實，則其伴隨  
12 事實陳述而為之意見表達，尚難認係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為  
13 其唯一目的而具有誹謗之惡意。又被告所為雖違反個人資料  
14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然並無足夠之積極證據證明其  
15 有同法第41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  
16 害他人之利益」之主觀要件，即難以該罪相繩。準此，本件  
17 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現存卷證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8 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誹謗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違法  
19 利用個人資料等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律規  
20 定及說明，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基此依審理結果而  
21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  
22 致，應予維持。

23 八、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4 (一)被告張貼如附件所載之文宣，指稱告訴人教子無方，放任許  
25 嘉揚在外到處騙人錢財，並指稱告訴人與許嘉揚一起騙被告  
26 等情，有該份文宣在卷可稽。然本件向被告借款者，係許嘉  
27 揚一人，與告訴人無涉，業經被告到庭自承無訛，被告明知  
28 許嘉揚之借款，與告訴人無關，竟張貼指稱告訴人與許嘉揚  
29 一起欺騙被告，難認無誹謗行為。

30 (二)被告於告訴人住處門口及電梯內所張貼附件所示另份文宣，  
31 載明告訴人之子「姓名：許X揚；外號：X嘉X。……得知

01 他家人剛賣一棟房子，深怕他沒有分到家產……此人家人住  
02 在○X街00-0號○樓……」等，有該份文宣1紙在卷可考。  
03 是被告所張貼如附件所示2份文宣，雖未載明告訴人姓名，  
04 然從被告所張貼之文宣內容及張貼之地點係在告訴人住處、  
05 電梯內等情可知，告訴人係住在臺北市○○區○○街○○○號  
06 0樓，被告除將告訴人此一住處地址、以及告訴人之子姓名  
07 係許嘉揚等隱私資料揭露外，並將告訴人所不欲為外人知曉  
08 之剛出售不動產之隱私事實，加以揭露，難謂無違反個人資  
09 料保護法之行為。

10 (三)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顯與證據不符，有悖證據法則、論理  
11 法則及經驗法則，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2 等語。

13 九、惟查，「給許媽媽的信」此一文宣中，係記載「那是您家的  
14 兒子您卻放他在外到處欺騙別人錢財害別人家活不下去，難  
15 道您沒有責任嗎？」「許嘉揚欠錢不還，還惡意躲債造成我  
16 家人跟著吃苦，您卻幫著兒子一起欺騙我，您這樣不是在放  
17 任他在外欺負別人傷害別人」等語，由上下文脈絡觀之，顯  
18 係抱怨告訴人未盡到教養其子許嘉揚之責任，及在許嘉揚惡  
19 意躲債之情形幫許嘉揚欺騙被告，即隱瞞許嘉揚之行蹤，應  
20 非檢察官所主張係指告訴人與許嘉揚一起欺騙（騙錢）被告  
21 之意，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此部分被告有誹謗之行為，容有  
22 誤會。又雖被告於如附件所示文宣中有揭露有關告訴人之住  
23 址（聯絡方式）、財產情況及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而違反  
2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此部分本院之認定與  
25 檢察官上訴意旨相同，但檢察官上訴意旨既未能積極舉證被  
26 告此部分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  
27 益」之主觀意圖，尚難認被告所為已成立公訴意旨所指違反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9 利益而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檢察官此  
30 部分之上訴意旨，亦無理由。準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  
31 判決證據取捨及認定不當，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復生

05 法官 陳春秋

06 法官 張紹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

10 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1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7 三、判決違背判例。

18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

1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0 書記官 莫佳樺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